陵财〔2021〕81号

#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陵水高山农林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RCBJQXN

法定代表人：肖艳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糖厂安置区A1单元802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审计局提供的有关线索及材料，本局对本号镇扶贫物资牛、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146）采购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情况进行调查。

经查，2017年6月，你公司与五指山红豆杉农林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红豆杉公司）报名参加了本号镇扶贫物资牛、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146）的竞争性谈判活动。经评审，2017年6月23日，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本号镇政府）向你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860万元。2017年6月25日，本号镇政府与你公司签订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60万元。

另查，在2017年6月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你公司的单位负责人唐文燕，既是你公司持股35%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同时也是五指山红豆杉公司持股65.3%的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

以上事实有本号镇扶贫物资牛、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146）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投标人签到表》《开标记录登记表》、你公司的《响应文件》、五指山红豆杉公司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结果报告》《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五指山红豆杉农林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陵水高山农林产业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材料》为证。

本局认为，你公司与五指山红豆杉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

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于2021 年 2月20 日使用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向你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被拒收。因此，根据《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琼府〔2016〕95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至2021年5月15日，公告期已满，视为送达。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或陈述申辩意见。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对陵水高山农林产业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计人民币捌万陆仟元（小写86000.00元）。

（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1.陵水高山农林产业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266275285868

开户行名称：中行陵水支行

2.处罚期限：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财政厅或者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 5 月24日